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0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莊凱婷

相對人 文藝復興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麥加利商記中心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0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6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51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6104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2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0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同意書暨印鑑

01 證明正本、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本院113年度司裁全
02 字第425號民事裁定暨113年度存字第801號提存書等件影本
03 為憑。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，復
04 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稽比對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
05 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，應予
06 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